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79号

关于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惠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途径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和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长 63.496 公里，其中主线（K3+120-K12+907、K14+506-K30+563、K32+191-K64+271，含长链 103 米）长度 58.027 公里，水口支线（S1K0+000-S1K5+469）长度 5.469 公里。主线（K 线）通过设置白石立交与长深高速衔接，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沿途经过惠城区小金口街道、汝湖镇、水口街道、马安镇，惠阳区永湖镇、良井镇，惠东县白花镇，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终点设义联枢纽立交接入惠深沿海高速；水口支线（S1 线）位于惠城区水口街道，在水口街道新屋楼村由主线接出，路线由西向东，在水口南侧朱屋村与惠大高速衔接。

全线共设桥梁 48 座、互通立交 20 处（本工程仅实施 16 处）、良井服务区 1 处，1#集中住宿区 1 处、管理中心（兼

2#集中住宿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主线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水口支线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沿线各生态环境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饮用水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进一步优化路由方案和施工方案,尽量避让各类环境敏感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工程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项目占用珠江三角洲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临近惠州惠阳大坑县级自然保护区、惠州铁炉嶂市级森林公园,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施工营地等设施。加强生态影响监测,密切关注生境变化,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减缓生态影响,确保生态安全。

(二) 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拌合站、施工场地、施工营地等选址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涉水桥梁桩基及桥墩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确保钻渣、废弃泥浆、残油、废油等施工产生的废物不得排入地表水体。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项目部分路段涉及水口下源东江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水口-汝湖镇东江饮

用水源准保护区、马安镇西枝江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设施。项目跨越饮用水源准保护区、II类敏感水体等路段的桥梁（惠民1号桥、惠民2号桥、田心大桥、狮子头中桥）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确保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不排入敏感水体中。良井服务区、管理中心（兼2#集中住宿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再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冲厕和城市绿化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冲厕和绿化，不外排；1#集中住宿区、养护工区及沿线收费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自建污水管接入周边市政管网，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按照报告书要求，对80处声环境敏感目标优先设置声屏障降噪措施，对48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补充安装隔声窗降噪措施。项目全线采用低噪声沥青路面，桥梁优先选取梳齿板伸缩缝。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原则上仍须达标；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项目经过规划的居民住宅、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应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同时预留声屏障等噪声治理措施实施条件。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采取密闭式施工物料运输、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优化拌合站等大临工程选址，不得在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附近布设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物料场。施工扬尘、沥青烟气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废弃土方、废弃泥浆运往合法合规且有消纳能力的弃渣场；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严格落实涉及东江等地表水体路段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穿越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白花河等敏感水体路段，应根据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措施，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七）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项目沿线各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